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省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本院内设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侦查监督科、公诉科、侦查一科、侦查二科、综合科、反渎局、职务犯罪预防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案管中心、司法警察大队、普侨区检察室。另设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属事业单位。核定政法编制 121 人，事业编制 11 人，截至 2015 年底，本院政法编制实有在职 109 人，事业编制实有在职 10 人，另有离休 2 人，退休 44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89.00	一、基本支出	1,81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9.00	工资福利支出	1,016.1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2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56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35.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474.00
事业收入	0.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其他收入	0.00	其他类项目	474.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89.00	本年支出合计	2,289.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六、项目支出(单位自有资金)	0.00
		七、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89.00	支出总计	2,289.00

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	1	2	3	4	5	6
合计	1,815.00	1,815.00	1,815.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1,815.00	1,815.00	1,815.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	1,815.00	1,815.00	1,815.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16.15	1,016.15	1,016.1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29	395.29	395.2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8.56	368.56	368.56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	1	2	3	4	5	6	7
合计	474.00	474.00	474.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474.00	474.00	474.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费	389.00	389.00	389.00	0.00	0.00	0.00	
业务装备费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揭阳市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合计	2,289.00	2,289.00	2,289.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16.15	1,016.15	1,016.15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304.48	304.48	304.48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504.92	504.92	504.92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缴费	170.30	170.30	170.30	0.00	0.00	0.00
伙食补助费	36.45	36.45	36.4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29	784.29	784.29	0.00	0.00	0.00
办公费	52.00	52.00	52.00	0.00	0.00	0.00
印刷费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手续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水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电费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115.00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105.00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租赁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会议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培训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16.10	16.10	16.10	0.00	0.00	0.00
专用材料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被装购置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劳务费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00	94.00	94.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60.29	60.29	60.29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90	100.90	100.9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56	368.56	368.56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医疗费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奖励金	30.05	30.05	30.05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61.88	161.88	161.88	0.00	0.00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7.63	7.63	7.63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专用设备购置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信息网络购建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2,289.00	2,289.00	2,289.00	0.00	0.00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289.00	2,289.00	2,289.00	0.00	0.00	0.00
[20404]检察	2,289.00	2,289.00	2,289.00	0.00	0.00	0.00
[2040401]行政运行(检察)	1,815.00	1,815.00	1,815.00	0.00	0.0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2040404]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89.00	389.00	389.00	0.00	0.00	0.00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行政经费	1,726.67
其中：“三公”经费	128.1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2.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00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10
-------------	-------

注：

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3）“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2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7.18 万元，增长 10.4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开始实行省人财物统一管理，人均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人员工资经费和办案经费得到充分保障，因此部门预算收入增多。

2016 年预算拨款支出 2289 万元。2016 年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18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16.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2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74 万元，其

中：办案业务费项目经费 389 万元，业务装备费项目经费 55 万元，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经费 30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 年普宁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128.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经费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经费为 1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8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94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经费为 16.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比 2015 年减少 0.09 万元，原因为 2016 年继续坚持厉行节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接待人数。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95.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29 万元，增长 45.8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开始实行省人财物统一管理，人均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因此预算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等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办公费 52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手续费 1 万元，水电费 44 万元，邮电费 13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45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会议费 4 万元，培训

费 5 万元，劳务费 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福利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29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60.8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0.8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警车 13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没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拨款；

2、**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的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